

- “ 一等專員 • \$ 18,120, 每次加薪 \$ 560, 至 \$ 24,280 止
“ 二等專員 • \$ 14,690, 每次加薪 \$ 480, 至 \$ 20,450 止
“ 協理專員 • \$ 11,820, 每次加薪 \$ 400, 至 \$ 15,820 止
“ 助理專員 • \$ 9,010, 每次加薪 \$ 370, 至 \$ 12,340 止”

(b) 在適用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九項時：

- (i) 所有主要總部地區以及通常情形下所有其他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每遇生活費在新基準上下變動百分之五時，其增減數額應照秘書長報告書附件叁之規定；
- (ii) 日內瓦之聯合國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因服務地點調整數已有兩級併入基薪故不應仍以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爲一〇〇，而應改用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爲一〇〇；因此，所有其他服務地點之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均以 100/110 折算調整。

三 決定專門人員以上職類之基薪表在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七四三（二十五）所要求進行之檢討未完成，其結果未經大會核定之前，不再作任何調整。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三（二十五）。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審核委員會之設立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薪給表之報告書⁴¹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⁴²

深信國際薪給制度所依據之諾貝爾梅耶原則在現今應用業已導致若干嚴重不正常現象，

備悉釐訂一般事務人員職類薪給之制度在若干方面亦曾引起相當困難與關切，

計及聯合國薪給、津貼、補助金、養老金及其他福利共同制度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從未進行通盤檢討，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五（十）設立薪給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⁴³中表示國際公務員制度趨於龐大複雜以後，該委員會當時所建議之制度亦須隨之更改，

一、決定設立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審核委員會，由大會主席適當顧及地域均衡，提名之十一個會員國之政府專家組成之，但各該國必須推薦公認為學識經驗豐富之人士担任該委員會委員；

二、請該特設委員會對整個聯合國薪給、津貼、補助金、養老金及其他福利共同制度所應遵循之長期原則及標準作一徹底檢討，並除其他事項外報告其對下列事項所作之結論及建議：

⁴¹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 / C.5/1303 及 Add.1。

⁴²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008/Add.1-15），文件 A/8008/Add.3。

⁴³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 A / 3209（單行本）。

(a) 最能使國際公務員有效履行職責而又相當經濟之職類職等結構；

(b) 此種制度之基準；

(c) 釐訂各職類薪給表及其他服務條件時所應遵循之原則；

(d) 各職等之薪津數額及附加福利；

(e) 該委員會認為與此種制度有關之其他事項；

三 建議該特設委員會可以分設若干專家團及輔助小組，務使對於研究之事項均有充分時間加以考慮；

四 請秘書長商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該特設委員會，設法供給該特設委員會在職員或諮議方面所需要之額外協助；

五 請秘書長：

(a) 將前此各審核委員會之報告書，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及第五委員會之有關討論簡要紀錄遞送該特設委員會；

(b)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共同體系內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本身及各組織之職員協會對於薪給制度及其可以改革之處，發表評議及意見，並將此項評議及意見遞送該特設委員會；

六 請該特設委員會於認為有用時由其他方面搜集證據；

七 請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對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意見；

八 請該特設委員會將其報告書，連同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評議，送由秘書長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資格轉遞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宣佈業已依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提名列會員國：阿根廷、法蘭西、印度、日本、尼日、奈及利亞、秘魯、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大會於同次會議核可此項提名。

二七四四（二十五）。萬國宮主要維持及改良方案與萬國宮之
擴展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日內瓦萬國宮主要維持及改良方案之報告書⁴⁴，及其關於擴展萬國宮之報告書⁴⁵；

二 核可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萬國宮主要維持及改良方案，該報告書所載償還貸款辦法⁴⁶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擬定關於擴展萬國宮之措施⁴⁷。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⁴⁴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C.5/1331。

⁴⁵ 同上，文件 A/C.5/1331。

⁴⁶ 同上，文件 A/C.5/1332，第三十段。

⁴⁷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A/8008/Add.1-15），文件 A/8008/Add.8，第三十段。